

#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

## 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

【发文日期】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以及 2022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，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公布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.pdf](#)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31 日